

苏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19 号

《关于调整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（公积金）制度的决定》已经 2011 年 2 月 17 日市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省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予发布。

市长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

关于调整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 (公积金)制度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实际，决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，调整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(公积金)制度。

自 1997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的《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市政府第 24 号令)适用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精神，及时制定相应的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(公积金)管理办法和配套实施细则。

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在制定管理办法和配套实施细则时，应当充分考虑园区公积金制度参保人员的切实利益，做好工业园区社会保险(公积金)制度调整前后的平衡过渡，协调对接。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的公积金，按原办法制定使用和管理的具体规定；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(公积金)基金的收缴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制定新的具体规定。苏州工业园区的社会保险(公积金)管理由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直接负责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主题词： 苏州工业园区△ 公积金制度△ 管理 办法 令

主送：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：一〇份